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高税稽税通〔2026〕756号

新疆科天讯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4MAK65ERP09）：

我局对你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将检查环节发现的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：

一、虚开发票问题

经查，2026年1月，你公司向绍兴西纳铭商贸有限公司开具13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，金额合计4,193,017.66元，税额合计545,092.34元，价税合计4,738,110.00元，应税货物名称为*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*废钢。你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取得任何增值税发票。

经查，你公司自成立至今无任何申报纳税记录。

经查，你公司无存款账户账号备案信息。你公司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备注栏无开户银行信息。经从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查询，你公司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。

检查组多次通过电话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李春霖，李春霖电话均无法接通。

检查人员前往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401号锦城大厦底商写字楼17层办公1-05-220进行实地核查,该地址为新疆创钇云孵化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,未见你公司任何办公人员及设备。

新疆创钇云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称,2026年1月5日,在沙依巴克区炉院街优瑞技术服务部李某的介绍下,为你公司提供孵化服务并收取服务费500元,后续便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。

李某提供的情况说明称,李某曾在沙依巴克区炉院街某技术服务部担任兼职,从事工商注册代办服务。2025年12月,一名人员通过电话(电话号码为186****313)与其取得联系,告知其需办理工商注册手续。双方经沟通协商,确定代办工商注册手续及虚拟注册经营地址服务费共计1500元。该人同意后添加李某微信,并通过微信渠道提交办理业务所需资料。2026年1月,该人以现金方式向李某支付服务费1500元。同月,李某前往新疆创钇云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创业孵化协议,约定由新疆创钇云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工位1-05-220作为你公司虚拟注册经营地址,李某当场以现金支付相关费用500元。李某办理完工商注册手续后,将营业执照邮寄至该人指定地址,现已无法与该人取得联系。

2026年3月13日,检查组向你公司邮寄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(乌高税稽检通〔2026〕11号),轨迹显示“该邮件由朋

友代收。”为保障你公司合法权益，在穷尽其他手段均无法送达的前提下，检查组于2026年3月18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乌高税稽检通〔2026〕11号）。

2026年3月24日，检查组再次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乌高税稽税通〔2026〕755号），责令你公司限期提供2026年1月的合同、记账凭证、分类明细账及业务情况说明等涉税资料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。

鉴于上述检查情况，虽你公司状态为正常，但检查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对你公司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状况无法核实，无法查看你公司的账簿、凭证、会计报表及申报资料，相关证据资料无法取得。但根据你公司有销无进、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及不进行申报纳税直接走逃，可以证实你公司在进行虚开发票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172号）之规定，你公司属走逃（失联）企业，其2026年1月开具的13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 1: 你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明细表 1 页、增值税发票截图 13 页, 购销业务统计查询截图 1 页, 证明你公司有销无进。

证据 2: 你公司申报纳税截图 1 页, 证明你公司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。

证据 3: 你公司存款账户账号备案截图 1 页, 证明你公司无存款账户账号备案信息。

证据 4: 新疆创钷云孵化器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1 页、创业孵化服务协议复印件 2 页、李某某出具的情况说明 2 页、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春霖电话记录 2 页, 证明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。如有不同意见, 应于该文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, 如有新的证据, 请一并提供。逾期未反馈意见, 我局将视为无异议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